



地價稅——土地未作農業使用

小進土地原課徵田賦，突然收到補徵5年地價稅稅單???



土地一直以來都作農業使用
為何會被補稅!!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經調閱航照圖顯示，部分土地105年起已搭蓋建物、鋪設水泥地未供農業使用。
- 2 地上建物及相關設備，經農業局認定為供畜牧使用之設施，並領有畜牧場登記證。

地上建物既經農業局認定係供畜牧場使用，並領有畜牧場登記證，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要件，稅捐處就供畜牧場使用部分，恢復課徵田賦，並撤銷補稅，餘鋪設水泥未供農業使用部分，仍應課徵地價稅。

感謝納保官協助!

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22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